

# 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假冒国企行为举报方式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开展国有企业“双清”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，为严厉打击有关企业假冒国企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现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假冒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京燕公司）相关行为的举报。

受理举报的情形：

1. 通过伪造公司注册申请书、股权交易协议、企业公章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签名及身份证件等材料，将京燕公司

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-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

序号	公司名称	股权
1	北京龙源润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	100%
2	北京碧源嘉 水务有限公司	50%
3	北京京阳水务有限公司	16.67%
4	北京涞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	30%
5	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6.97%
6	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	9%